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32号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原计划正式开学前不得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中小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原计划正式开学前不得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推迟开学时间的规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岗位职责，严禁任何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擅自提前开学、教师违规集中补课、学生提前返校、线下集中培训等行为。

二、严禁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关于严格落实寒假期间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相关规定的通知》（邯教防办〔2020〕9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邯教防办〔2020〕18号）要求，分学段

组织并落实好“空中课堂”内容，2月1日至9日组织好初三年级和高三年级学生“备考指导空中课堂”。在原定我市中学开学日（2月10日）和小学开学日（2月17日）之前，初高中非毕业年级和小学要做好假期作业辅导和疫情防护知识、心理健康辅导、寓教于乐等方面内容。提倡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活动，帮助家长做好力所能及的家务。任何学校严禁组织授新课，严禁在原安排的假期作业基础上增加课业负担，严禁出现延迟开学演变成“提前上课”。

三、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得违规组织任何线下培训，一律不得违规组织外出参加各类考试培训，一律不得违规组织员工集中办公，一律不得违规组织“提前教学”“超纲教学”和“强化应试”等线上培训，待疫情防控解除，教育行政部门正式下达有关通知后，方可恢复各类培训。

四、加强家校沟通。疫情防控期间，学校要主动加强家校联系，定期向家长和学生了解相关情况，给予学生更多的关心和爱护，但不得机械地要求学生家长采取互动拍照、录视频打卡等形式增加家长负担。除必要的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信息外，其他内容不建议作为硬性任务要求家长每日打卡。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原计划正式开学前不得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的通知》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杨勇 专用章

等级 特急 冀教明电〔2020〕22号

冀机发 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在中小学原计划正式开学前不得提前开始 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省教育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全省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春季学期推迟开学。为实现推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影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正在积极谋划和筹备在线教育教学工作。按照教育部最新要求，现就原计划正式开学前不得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和校外培训机构，在各地原计划的正式开学日之前，不得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寒假期

间，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安排一些疫情防护知识、心理健康辅导、寓教于乐等方面的网上学习内容，科学指导学生生活、学习和锻炼，把学生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减轻学生假期学业负担，确保学生度过愉快的假期。

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规开展“提前教学”“超前教学”和“强化应试”等线上培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活动。

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科学指导和帮助家长做好推迟开学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机械地要求学生家长采取互动拍照、录视频打卡等形式增加家长负担。除必要的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信息外，其他内容不建议作为硬性任务要求家长每日打卡。

河北省教育厅

2020年2月5日